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05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050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504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3年10月修訂），請貴校(園)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10月22日桃社障字第1130090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本市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，請貴校(園)於辦理會議或活動時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。
- 三、貴校(園)運用旨揭參考指引配置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等，應留意於會議及活動全程提供上開服務，並將相關人員費用納入經費規劃。
- 四、另為定期彙整本市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，請貴校(園)對不特定人辦理100人以上活動和會議，或參與活動者具有身心障礙身分應依旨揭參考指引辦理。
- 五、檢附修正後參考指引及修正後檢核表各1份。

輔導室

113/10/24 13: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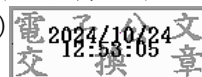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7494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